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
迁址新建医院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
中央分质供水系统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5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4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医院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中央分质供水系统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062026AGK00017

项目名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医院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中央分质供水系统工程

预算金额（元）：8123600.60

最高限价（元）：8123600.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央分质供水系统工程

预算金额（元）：8123600.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采购内容为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医院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中央分质供水系统工程。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具体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以下证件：

（1）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若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需提供以下证件：

（1）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除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证件外，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中包含消毒类设备的，提供该设备生产企业（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注：以上投标产品仅指设备清单所列明的标的物且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市长兴中路帝豪天城二号楼三单元0303室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货物类按中标金额划分为不同区间计取，每个区间适用对应的费率，最终总费用为各区间计算结果的总和。0-100万（含100万）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元按0.8%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223号

联系方式：0355-6957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长兴中路帝豪天成2号楼三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1551312041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155131204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名称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
2	代理机构名称	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医院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中央分质供水系统工程 供货地点：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预算金额	8123600.60 元
6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p> <p>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 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 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伍万元整） 递交时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全额退还） 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转账单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账号：143000789012016008701 行号：301164000018</p> <p>2、保函 保函应当是投标人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其余无效。其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扫描件。</p> <p>注：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p>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通知》晋财购{2025}80号规定，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的电子保函平台进行申请、出函和下载，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线解密投标保函、查看和下载投标保函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远程开标
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集合地点：长治市长兴中路帝豪天成2号楼三单元303室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11	中标服务费及支付	货物类按中标金额划分为不同区间计取，每个区间适用对应的费率，最终总费用为各区间计算结果的总和。0-100万（含100万）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元按0.8%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采购货物中如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1-3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p>4、采购货物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p>3、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本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p>
--	--	---

	<p>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依据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采购过程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p> <p>5、本项目若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p> <p>6、如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7、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p>
--	---

		行)》的规定。 8、若所投产品涉及自欧盟进口产品的,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执行。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制造业)
1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解密响应文件当日;开标当天政采云平台线上查询。
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6	补充内容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单位,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1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1. 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

		<p>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9	其他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服务，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和售后服务等，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投标人应独立于招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电子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代理公司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可对投标情况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委托代理人远程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内容（若有的话）。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企业简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分项报价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业绩;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总体设计方案;

供货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如适用)。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由投标人的疏忽,造成响应文件编写错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在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投标文件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投标保证金

8.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8.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8.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4.4 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存档，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4.5 招标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4.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投标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投标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

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3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单价（包括货物投标、送货、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投标，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及撤回修改注意事项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上传

1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提交加

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解密验证

14.1 投标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须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文件如须修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主持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以及代理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投标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代理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8.3 评标程序

评标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熟悉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只要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条不满足，审查即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重大偏离审查，审查项目如下：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1)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C、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招标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D、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的；

E、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是指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6 技术、商务等评议

评委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服务等综合评审。

4、综合打分

评委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技术和商务评议,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5、汇总所有评委的评分,按投标人的总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6、依照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9.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后,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1. 评审复核

2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E、资格、符合、响应审查不通过，且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服务费

28. 服务费

28.1 货物类按中标金额划分为不同区间计取，每个区间适用对应的费率，最终总费用为各区间计算结果的总和。0-100 万（含 100 万）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1.1%计取，500-1000 万元按 0.8%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

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询问。

31.2 询问事项若属于招标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询问对象直接向招标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函。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2 质疑投标人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32.3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信息公告发布时间、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法律依据（应标明具体条款）；质疑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座机、传真号码、手机、邮箱）、地址；被质疑人名称、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32.5 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2.6 无效质疑情形

- A. 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B. 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投标人；
- C.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D. 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E. 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7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2.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十、政策性因素

33.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34. 采购货物中如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5.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33-35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6. 采购货物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7.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37.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

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本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37.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5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依据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采购过程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

39. 本项目若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

40. 如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42. 若所投产品涉及自欧盟进口产品的，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执行。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医院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中央分质供水系统工程

2. 项目编号：1404062026AGK00017

3. 采购预算：8123600.60 元

4. 最高限价：8123600.60 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医院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项目中央分质供水系统工程。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具体规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供货地点：长治市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医院；

3. 质保期限：2 年

4. 质量标准：合格；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6. 本项目采购预算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和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和要求，在必要时，派专人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技术介绍与答疑。

（3）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维修服务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4) 中标人必须承诺质保期内免费为使用人提供合同设备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

提供 7×24 小时专人服务热线，保证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使用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使用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中标人应在接到使用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使用人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如中标人在接到使用人维修通知后 36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设备，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备用方案，如因此给使用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5)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照采购人或使用人要求的时间随时响应使用人使用设备的人员有关技术培训或指导的需求，达到使用人能够自行使用调试、解决常见故障的培训目标。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委托第三机构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毕，根据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进行技术验收，若全部合格，验收结束。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书，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技术要求

中央分质供水系统

医用酸化水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心酸化水系统			
一	中心酸化水系统 门诊住院楼			
序号	酸化水管道安装			
1	酸化水专用定制 管材HP-PVC	1、名称：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2、规格：25A； 3、安装位置：主管及管井 4、穿墙套管制作安装：Φ45； 5、压力试验； 6、水冲洗	m	405.19
2	酸化水专用定制 管材HP-PVC	1、名称：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2、规格：20A； 3、安装位置：层管 4、穿墙套管制作安装：Φ32； 5、压力试验； 6、水冲洗	m	2576.15
3	酸化水专用定制 管材HP-PVC	1、名称：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2、规格：16A； 3、安装位置：入户管 4、穿墙套管制作安装：Φ22； 5、压力试验； 6、水冲洗	m	3396.58
4	双油任球阀安装 HP-PVC	1、名称：双油任球阀安装； 2、规格：25A； 3、材质：HP-PVC； 4、安装位置：主管路；	个	4
5	双油任球阀安装 HP-PVC	1、名称：双油任球阀安装； 2、规格：20A； 3、材质：HP-PVC； 4、安装位置：管井；	个	30
6	考克阀安装 HP-PVC	1、名称：考克阀双外丝； 2、规格：16A； 3、材质：HP-PVC； 4、安装位置：出水终端处；	个	374
	酸化水设备安装 部分			
※7	酸化水发生装置 主机	1、名称：酸化水发生装置主机； 2、单台额定产水量≥5L/min（酸水+碱	台	2

		水)，酸水、碱水各 $\geq 2.5\text{L}/\text{min}$ ； 3、安装位置：酸化水机房。		
8	原水纯化装置	1、名称：原水纯化装置； 2、产水量 $\geq 0.5\text{T}/\text{H}$ （单台） 3、前置过滤器+保安过滤+高压泵+反渗透膜组件+压力储水罐+压力起停自动控制； 4、安装位置：酸化水机房。	台	2
9	中心系统总成	1、水位调节装置； 2、减压阀安装； 3、砂炭过滤器； 4、全自动软水器； 5、液位传感器； 6、自动溶盐装置； 7、酸水箱； 8、碱水箱。	套	2
	站点出水终端			
10	考克阀	1、名称：考克阀； 2、规格：16A； 3、材质：HP-PVC； 4、连接形式：螺纹；	台	15
11	台式手动出水终端	1、台式手动出水终端； 2、酸性龙头可弯曲，三层防腐长型出水口； 3、连接形式：专用卡套；	台	108
12	壁挂手动双水终端	1、名称：壁挂手动双水终端； 2、出水口可弯曲，三层防腐长型出水口； 3、长手柄，手动酸碱切换；	台	36
13	壁挂手动单水终端	1、名称：壁挂手动双水终端； 2、出水口可弯曲，三层防腐长型出水口； 3、长手柄，手动仅出一种水；	台	2
14	壁挂感应单水终端（酸）	1、名称：壁挂感应单水终端； 2、出水口可弯曲，三层防腐长型出水口； 3、感应出酸性水； 4、需提供220V电源；	台	8
15	壁挂感应双水终端（酸+碱）	1、名称：壁挂感应双水终端； 2、出水口可弯曲，三层防腐长型出水口； 3、感应出酸/碱性水； 4、需提供220V电源；	台	19
二一	中心酸化水系统 感染楼			

	酸化水管道安装			
16	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1、名称：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2、规格：25A； 3、安装位置：主管及管井 4、穿墙套管制作安装：Φ45； 5、压力试验； 6、水冲洗	m	21.57
17	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1、名称：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2、规格：20A； 3、安装位置：层管 4、穿墙套管制作安装：Φ32； 5、压力试验； 6、水冲洗	m	169.09
18	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1、名称：酸化水专用定制管材HP-PVC； 2、规格：16A； 3、安装位置：入户管 4、穿墙套管制作安装：Φ22； 5、压力试验； 6、水冲洗	m	297.86
19	双油任球阀安装 HP-PVC	1、名称：双油任球阀安装； 2、规格：25A； 3、材质：HP-PVC； 4、安装位置：主管路；	个	2
20	双油任球阀安装 HP-PVC	1、名称：双油任球阀安装； 2、规格：20A； 3、材质：HP-PVC； 4、安装位置：管井；	个	2
21	考克阀双外丝 HP-PVC	1、名称：考克阀双外丝； 2、规格：16A； 3、材质：HP-PVC； 4、安装位置：出水终端处；	个	36
	酸化水设备安装部分			
※22	酸化水发生装置主机	1、名称：酸化水发生装置主机； 2、单机额定产水量≥2L/min（酸水+碱水）；酸水、碱水各≥1L/min； 3、安装位置：酸化水机房；	台	1
23	原水纯化装置	1、名称：原水纯化装置； 2、产水量≥0.25T/H 3、前置过滤器+保安过滤+高压泵+反渗透膜组件+压力起停自动控制； 4、安装位置：酸化水机房	台	1
24	中心系统总成	1、水位调节装置； 2、减压阀安装； 3、液位传感器；	套	1

		4、酸水箱； 5、碱水箱。		
	站点出水终端			
25	考克阀	1、名称：90° 考克阀； 2、规格：16A； 3、材质：HP-PVC ； 4、连接形式：螺纹；	台	3
26	台式手动出水终端	1、台式手动出水终端； 2、酸性龙头可弯曲，三层防腐长型出水口； 3、连接形式：专用卡套；	台	9
27	壁挂感应双水终端（酸+碱）	1、名称：壁挂感应双水终端； 2、出水口可弯曲，三层防腐长型出水口； 3、感应出酸/碱性水； 4、需提供 220V 电源；	台	6

医用纯水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医用分质纯水系统			
	纯水管道安装			
1	S304 不锈钢管	1、名称：不锈钢管； 2、材质：304； 3、规格：DN40； 4、连接形式：卡压；	m	1149.71
2	S304 不锈钢管	1、名称：不锈钢管； 2、材质：304； 3、规格：DN32； 4、连接形式：卡压；	m	263.4
3	S304 不锈钢管	1、名称：不锈钢管； 2、材质：304； 3、规格：DN25； 4、连接形式：卡压；	m	1192.86
4	截止阀	1、名称：截止阀；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DN25；	个	63
	纯水设备部分			
※5	预处理系统	原水系统 1、原水系统 原水箱，2 台，材质：304 卫生级不锈钢材质、镜面抛光、内置 360 度无死角喷淋球、安装呼吸器，含外视可观水位计，采用封头设计，顶部设计检修人孔， 2、变频原水泵 2 台，过流材质 304SS，；含快装蝶阀、止回阀，管道式压力表 3、自动进水水阀 2 台，材质 304 不锈钢 预处理系统 1、名称：预处理系统； 2、产水量≥15T/H； 3、管路为 304 不锈钢，罐体材质：304 不锈钢、内壁防腐处理，镜面抛光内衬胶；有布水器，配自动冲洗机头 4、组成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软化过滤器组成等； 5、304 不锈钢管路、桥架、电线、电缆、控制线、屏蔽线、信号线及辅材等满足整个水处理系统需要	套	1
6	一级反渗透	1、名称：一级反渗透	套	2

		<p>2、单套产水量$\geq 5t/h$，</p> <p>3. 主要技术参数：卫生级不锈钢膜壳，纯水流量，电导率、液位实时显示，具有浓水回用功能，返回上级处理单元。</p> <p>4、控制系统为自动和手动各一套，正常运作时为全自动控制，可无人值守运作，自动控制故障时，手动控制可保证设备运作，确保正常供水。</p> <p>5、保证水质安全、运行稳定。要求保障系统具备24小时连续运行能力；反渗透主机及管路无死腔设计，避免水质的二次污染，系统开机自动冲洗与检测功能；设备需综合考虑运行费用和节水、节电功能，综合考虑纯水利用率，设计废水回收系统；PLC控制，自动运行及监测，彩色触摸屏，中文显示工作状态；管路管件阀门：机房原水至反渗透纯水，采用304材质卫生级不锈钢管和球阀、蝶阀，采用氩弧焊连接；</p> <p>6、304不锈钢管路、桥架、电线、电缆、控制线、屏蔽线、信号线及辅材等满足整个水处理系统需要</p> <p>7、故障或检修时，另一套能确保正常制水；</p>		
※7	二级反渗透	<p>1、名称：二级反渗透；</p> <p>2、产水量$\geq 1T/H$；</p> <p>3、管路为304不锈钢，卫生级不锈钢膜壳；</p> <p>3. 主要技术参数：卫生级不锈钢膜壳，纯水流量，电导率、液位实时显示，具有浓水回用功能，返回上级处理单元，任一套故障或检修时，另一套能确保正常制水；</p> <p>4、控制系统为自动和手动各一套，正常运作时为全自动控制，可无人值守运作，自动控制故障时，手动控制可保证设备运作，确保正常供水。</p> <p>5、保证水质安全、运行稳定。保障系统具备24小时连续运行能力；反渗透主机及管路无死腔设计，避免水质的二次污染，系统开机自动冲洗与检测功能；设备需综合考虑运行费用和节水、节电功能，综合考虑纯水利用率，设计废水回收系统；PLC控制，自动运</p>	套	2

		<p>行及监测</p> <p>6、304 不锈钢管路、桥架、电线、电缆、控制线、屏蔽线、信号线及辅材等满足整个水处理系统需要</p> <p>7、故障或检修时，另一套能确保正常制水；</p>		
8	EDI装置	<p>1、名称：EDI装置；</p> <p>2、产水量$\geq 500L/H$，电阻率大于 10M；</p> <p>3、具有UV杀菌系统系统；</p> <p>4、自动控制；</p> <p>5、对纯水进行深度脱盐；</p> <p>6. EDI超纯水系统, 含EDI模块、EDI增压泵、无菌水箱、仪表、管路</p> <p>7、性能参数：自动控制，无菌超纯水箱为无菌水罐。具有UV杀菌系统，去除TOC，纯化后满足检验需求。</p> <p>8、管路管件阀门：304 材质卫生级不锈钢管和球阀、蝶阀，采用氩弧焊连接；</p> <p>9. 无菌水箱容积(m³)：1T含清洗喷淋球、空气呼吸器、紫外杀菌装置、含液位控制</p> <p>10、桥架、电线、电缆、控制线、屏蔽线、信号线及辅材等；电缆数量满足整个水处理系统需要</p>	套	2
9	变频供水及后处理	<p>1、名称：变频供水及后处理；</p> <p>2、一级清洗用水供水；</p> <p>3、二级清洗用水供水；</p> <p>4、检验用水供水；</p> <p>5、冲洗供水系统；</p> <p>6、软水用水；</p> <p>7. 主要技术参数：每路供水采用双泵双变频设计，过滤材质：304 不锈钢立式泵，纯水泵$Q \geq 5T/H$ $H \geq 50M$，纯水泵$Q \geq 2T/H$ $H \geq 50M$，根据管路长度和用水量确定泵的额定流量和扬程。</p> <p>8、设备具有紫外线杀菌功能，254nm，寿命大于 9000 小时。</p> <p>9、含不锈钢微孔过滤器，过滤精度 0.22um</p> <p>10、含自动消毒、冲洗阀系统，灭藻率 98%以上，杀菌率 99%以上，</p> <p>11、采用智能无菌水技术，制水后直接通过无菌卫生级管道输送使用点，减少微生物滋生，降低污染风险。变频供水一体模块化集成，占地面积小，</p>	套	1

		<p>便于安装，维护。满足医院总用纯水量需求，采用相互备用，提高安全用水性能。供水系统采用变频恒压供水技术，保证管网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供水管网采用循环回流设计，保证管道里面不出现死水，避免细菌的滋生，并能在线监测管网是否有无泄漏情况。</p> <p>12、桥架、电线、电缆、控制线、屏蔽线、信号线及辅材等；电缆数量满足整个水处理系统需要</p> <p>13、消毒系统：自动消毒、无残留；程序设定参数、消毒时间、消毒浓度等，分5组系统</p> <p>14、无菌水箱：材质、类型：卫生级不锈钢材质，型号、规格：2T,立式上下圆形封头设计，内部配消毒喷淋球，清洗消毒无死角，耐腐蚀，内壁光洁度高，$Ra \leq 0.4 \mu m$，采用无菌呼吸器，净水和空气隔离，防止空气污染，6台。</p>		
10	中央控制系统	<p>1、名称：中央控制系统；</p> <p>2、规格：含15寸中控屏、控制系统，数据存储、传送、远程监控、远程输送</p> <p>3、编程控制软件</p>	套	1
11	内镜终端设备	<p>1、参数：10g/H臭氧消毒系统</p> <p>2、含UF处理过滤单元$\geq 2t/h$</p> <p>3、无菌纯水箱1000L,304不锈钢，1台，</p> <p>4、供水泵1台，过流部件304不锈钢，$Q \geq 2t/h$，$H \geq 50m$，</p> <p>5、带自动消毒、无残留，抑菌处理、循环恒压供水、采用滤菌膜；</p>	套	1

※12	血透透析用制水设备	<p>1、名称：血透透析用制水设备；</p> <p>2、产量\geq1.5T/H：（25℃）</p> <p>3、具备水质示和声光报警功能；</p> <p>4、连接管路：SS3041. 名称：血透纯水系统</p> <p>5、水利用率：\geq60% 溶解盐清除率：\geq99%</p> <p>6、内毒素、细菌病毒清除率：\geq99.99%，</p> <p>7、纯水水质符合国家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符合AAMI透析用水标准；</p> <p>8、电源：AC 380V/AC 220 V 50Hz 三相五线制 35KW</p> <p>9、设备组成：全自动源水加压系统一套，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一套，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二套，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PLC+触摸屏控制系统一套</p> <p>10、热消毒设备主机，加热电磁模块，304 不锈钢，功率 35kw，</p>	套	1
	超纯水感染楼			
13	超纯水感染楼	<p>1、名称：超纯水感染楼；</p> <p>2、产量\geq60L；</p> <p>3、单机；</p> <p>4、60L/H，全自动控制，一体化机柜</p>	台	1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前标“※”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营业执照	是否有效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有效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有效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以下证件： （1）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

		<p>经营许可证；</p> <p>(2)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若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需提供以下证件：</p> <p>(1) 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除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证件外，若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中包含消毒类设备的，提供该设备生产企业（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注：以上投标产品仅指设备清单所列明的标的物且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产品）</p>
--	--	--

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评审	投标报价	<p>(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p> <p>(2)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p> <p>(3)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报价。</p>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审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审查投标文件供货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审查投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限	审查投标文件质保期限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审查投标文件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审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内容和评标标准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9分）		
业绩 9分	<p>业绩（9分）</p> <p>提供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案例，要求必须提供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含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每个业绩3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复印件。</p> <p>注：业绩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变更的证明文件。</p>	9
技术部分（61分）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1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0分，每有一项需求或性能描述正偏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加1分，加满15分为止，加分须由评委会共同认定。</p>	15
	<p>总体设计方案（9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以下几方面：</p> <p>1、总体项目实施方案设计；</p> <p>2、标准规范设计及投标产品设计技术先进性；</p> <p>3、投标产品设计性能、安全、维护维修设计；</p> <p>上述三项内容每一小项标准分值为3分</p> <p>投标人提供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p>	9

<p>方案内容不相对应、方案有缺失、仅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仅简单复制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货实施方案（15 分） 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方面： 1、项目进度计划； 2、运输、调试方案； 3、安装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5、运输风险预防措施； 上述五项内容每一小项标准分值为 3 分 投标人提供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相对应、方案有缺失、仅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仅简单复制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p>售后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几方面： 1、售后应急处理（备品的紧急配送、更新补充）； 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3、售后服务计划； 4、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上述四项内容每一小项标准分值为 3 分 投标人提供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相对应、方案有缺失、仅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仅简单复制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内容至少包含： 1、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 2、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 3、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4、根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情况外)免费维修、更换备用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上述四项内容每一小项标准分值为 2.5 分 投标人提供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 方案内容不相对应、方案有缺失、仅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10

仅简单复制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0×3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特别提示：

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招标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最终报价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汇总

汇总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投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

（本页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特定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件）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保证金缴纳证明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简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质保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格式自拟）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响应	说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在“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中响应，如果“偏离情况”正偏离一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体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供货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政策性要求声明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如适用）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后附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除填写此函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适用）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适用）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_____，生产厂为（厂名）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